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国泰君安”）接受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或“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的本保荐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3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3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4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8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1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13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4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2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黄祥先生：管理学学士，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IPO、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北京元隆雅图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IPO、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黄祥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杨易先生：金融与管理学硕士、法学硕士，保荐代表人、CFA，非执业律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非执业资产评估师、非执业税务师，曾主持或参与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石家庄通合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PO、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杨易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白羽女士：管理学硕士，曾主持或参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 IPO、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国核工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白羽女士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项目组其他成员：耿长宇、付雨点、姚涛、姚泽梁、刘崇然。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能街 125 号（电梯 5 层）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28日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9月28日
联系电话	0411-82820096
传真号码	0411-82820096
互联网网址	https://www.youopto.com/
电子信箱	youxun_ir@youopto.com
业务范围	集成电路、半导体光电器件、电子元件、集成电路模块、网络通信产品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一般贸易。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保荐书出具日：

（一）保荐机构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直接投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华睿信投资、华睿耀星投资、摩尔投资合伙企业份额，穿透后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不超过 0.01%；

保荐机构控股股东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摩尔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保荐机构实际控制人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通过投资私募投资基金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东金浦投资、摩尔投资合伙企业份额并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上述情形不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

保荐机构全资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证券发行战略配售。

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不存在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不存在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不存在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7人，内核委员独立行

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 6 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 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 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 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 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 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 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保荐机构内核委员会同意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已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在充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基础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中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出具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约束性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归属的议案》、《关于制定〈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各专门委

员会以及各职能部门依照相关规定规范运行，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记录、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Z0002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住所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经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前身优迅有限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优迅有限设立于2017年12月，2020年9月优迅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3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会计记录、财务报表、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执行记录、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审字[2021]110Z0003号)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的工商登记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主要业务合同、人事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机构设置、人员工资发放及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缴纳记录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主营业务记录、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等资料，访谈并取得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查询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走访发行人住所地法院、仲裁机

构，访谈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个人征信报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及签署的调查表，走访发行人住所地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以及公安、法院、仲裁等其他机关单位并取得相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网站及其他公开信息，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为控制项目法律风险，加强对项目以及发行人法律事项开展的独立尽职调查工作，经内部审批及合规审核，国泰君安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成立于2008年，负责人为王元。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持有证号为23101200811457337的《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其所属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已于中国证监会完成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经办律师陈婕、周书

瑶均具备律师执业资格，律师执业证编号分别为 13101200611622823、13101201711011477。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同意接受国泰君安之委托，在本次证券发行中向国泰君安提供法律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复核招股说明书涉及法律尽职调查的相关章节，复核发行人律师起草文件，协助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等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复核，在保荐机构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协助开展尽职调查复核工作，对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等。

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由国泰君安以自有资金于项目发行完成后一次性支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国泰君安尚未实际支付该项费用。

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外，保荐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中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中介机构的情形。

综上，国泰君安在本次证券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次证券发行聘请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发行人律师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上机构均为本次证券发行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还存在如下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

1、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数据处理。

发行人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一分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

2、聘请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报会材料相关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注册资本 4,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及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数据处理。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打字复印；企业策划；包装服务；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成立于 2019 年，负责人为韩起磊，经营范围为承办展览展示；企业管理；市场调查；会议服务；企业策划；基础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电脑动画设计；产品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翻译服务。

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荣大云协作软件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报会咨询及材料制作支持服务，北京荣大商务有限公司北京第二分公司向发行人提供底稿辅助整理及电子化等服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在本次证券发行过程中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六、关于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全体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访谈了相关股东的授权代表并取得了相关股东签署的调查表，查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前共有 8 家机构股东，其中金浦投资、河北沿海基金、云泽投资、华睿信投资、华睿耀星投资、摩尔投资等 6 家机构股东为私募投资基金，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除上述股东外，发行人其他 2 家机构股东安立诺、旗昌投资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相关规定的情况。

七、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依靠自主研发的光器件设计、制造和测试技术。报告期内，发行人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和市场客户需求，推出了 2.5G、10G、25G、50G、100G 等传输速率，传输距离覆盖 10km 至 120km，并可满足各类信道复用方案的多个系列、不同应用场景的光器件产品，并在 200G、400G OSA，硅光技术、PAM 技术、光传感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随着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技术水平的不断进步和革新，下游客户对光器件设计制造工艺水平以及光器件传输速率、传输距离等技术参数指标的要求也持续提高。光器件厂商需要通过技术研发持续开发符合最新行业技术标准的产品，并不断提升产品的性能、可靠性等以适应行业的发展。若发行人未来无法对新的市场需求、技术趋势做出及时反应，可能面临因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而丧失竞争优势的风险。

2、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自设立以来持续投入研发资源，并根据技术发展趋势和下游客户需求不断升级更新现有产品并研发新的技术和产品，以保持自身技术的先进性和产品的竞争力。通过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发行人突破了高端光器件设计制造方面一系列技术壁垒，推出了传输距离可达 80km 的 100G OSA 等

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的高端光器件产品，并在硅光技术、PAM 技术、光传感技术等方面持续进行技术储备。发行人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需要持续的资金和人员投入。由于技术及产品研发过程通常需要较长的研发周期并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若发行人研发项目未能把握正确的研发方向，在关键技术上未能按照计划的开发进度实现突破，或者研发产品在具体参数指标、良品率方面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投入的研发费用无法收回的风险。

3、技术泄密风险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发行人已形成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的核心技术体系和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有力保障了发行人的持续竞争能力。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技术秘密等相关信息被不当泄露，可能给已建立的技术优势及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

4、技术人才短缺或流失风险

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特别是产业链上游的光器件细分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门槛，需要研发技术人员具有较强的综合能力和丰富的经验积累。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持续提升。目前我国光器件行业优秀技术人才的供给存在一定缺口，在国家大力发展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的政策背景下，行业内企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也将日益激烈。若发行人无法通过自主培养、外部招聘等形式满足自身对技术人才的需求，或发行人现有技术人才流失，可能对发行人的技术及产品研发产生影响，进而导致发行人的持续竞争力受到不利影响。

(二) 经营风险

1、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战略性产业。随着我国科技水平的进步以及 5G 网络、数据中心产业的发展，国家和地方政府近年来出台了一系列鼓励光通信及光传感产业发展的政策，从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企业融资、技术研发、进出口、人才引进、知识产权等多个方面扶持产业内企业发展。若未来国家

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2、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不及预期的风险

2019年以来，国内外各主要通信运营商相继公布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计划。但受到宏观经济下行、COVID-19疫情反复、国际贸易摩擦加剧以及国内外各主要通信运营商自身经营规划变化等因素影响，未来数年全球5G网络基础设施建设的实际资本投入可能不及预期。若产业链下游建设计划放缓，则可能影响发行人产品的销售，导致发行人面临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

3、行业周期性风险

光通信行业存在周期性特征。根据ICC预测，我国4G网络建设周期约6-7年，5G网络建设周期可能比4G网络更长，在每年投资强度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完成5G网络总投资额约需要8至10年。若未来我国5G网络建设步入行业周期的下行阶段，且发行人产品未能成功打入更多国家5G网络供应链体系，或未能在下一代通信技术方面实现研发突破，则发行人盈利能力可能受到行业周期的不利影响。

4、租赁房产及机器设备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通过租赁房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其中子公司辽宁优迅所租赁的厂房享受当地政府产业园区提供的房租物业费减免政策。辽宁优迅所用的部分机器设备系租赁使用。发行人已在大连市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计划在其上自建厂房及办公楼。在搬迁至自有房产前，发行人还将在一定时期内以租赁房产方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辽宁优迅亦预计在一定时期内继续租赁厂房及部分机器设备。若发行人及辽宁优迅所租赁的房产及机器设备在租赁期满后未能顺利续期，且发行人未能及时通过自建房产、自行购买机器设备或找到适合的替代房产等方式解决生产经营需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若辽宁优迅不能继续享受当地政府产业园提供的房租物业费减免政策，则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5、业绩增速放缓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916.74万元、6,082.17万元和14,602.00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23.75%。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增长速度较快,主要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扶持、行业技术升级迭代、下游市场需求拉动等因素,并与发行人所处发展阶段直接相关。发行人产品处于产业链上游,新产品研发完成到终端应用之间需要经过下游客户及市场的验证,发行人新产品验证过程受到的影响因素较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新产品实现销售后,5G网络建设进度、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也会对发行人业绩增速产生影响。发行人存在因自身发展阶段和所处外部环境变化导致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6、客户集中风险

光器件行业下游市场具有准入门槛高、市场参与者相对集中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为行业下游光模块厂商及设备厂商。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5.75%、63.87%和67.29%,存在一定的客户集中情况。若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并减少对发行人产品的采购,或发行人出现主要客户流失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7、供应商集中风险

发行人产品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光芯片、陶瓷外壳、TEC、自由空间隔离器、非球面透镜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8.83%、53.13%和62.51%,存在一定的供应商集中情况。若发行人上游主要供应商交付能力下降,可能导致发行人生产所需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时性和价格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8、销售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各类光器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存在一定的波动。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受行业竞争态势、下游市场需求情况、发行人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具体客户订单规模等因素影响,如未来出现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不及预

期等情况，且发行人未能通过持续的技术研发保持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能导致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出现一定的波动，进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构成一定的影响。

9、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4.12%、82.42%和 86.79%，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变化直接影响发行人的利润水平，若发行人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且发行人产品的销售价格不能同步上调，将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廖传武、金爽夫妇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70.57%的股份。按照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 1,500 万股计算（不考虑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直接及间接控制发行人 52.93%的股份。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比例较高，若实际控制人不能严格遵守发行人已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规定，或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发行人战略、经营、财务、人事等施加不当影响，可能导致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2、管理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业务规模持续快速增长，相应的资产规模和人员规模也不断扩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业务、资产、机构和人员将进一步扩张，在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人员管理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若发行人的管理制度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扩张的经营规模，可能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四）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7.18%、50.81%和 53.20%。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受行业技术发展、

上游原材料供应波动、同行业竞争对手竞争、下游客户需求变化等因素影响，发行人面临因行业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辽宁优迅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6号)，辽宁优迅自 2017 年度起享受企业所得税“二免三减半”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208.02 万元、160.41 万元和 668.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86%、10.16%和 11.07%。若未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及辽宁优迅未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将会导致发行人承担的税负成本增加，进而对发行人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发行人所在行业为国家政策鼓励支持的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的产品享受国家出口退税政策。若未来国家下调发行人产品的出口退税率，或出口退税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和出口产品的竞争力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客户、供应商为境外企业，出口产品及进口原材料等使用美元等外汇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2.54 万元、-2.99 万元和-7.57 万元。发行人经营业绩存在受汇率波动影响的风险。

4、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5.55 万元、2,010.47 万元和 3,711.77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54、2.18 和 2.45。发行人按照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方法确认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1.67 万元和 54.13 万元，占当期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0%、0.58%和 1.44%。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导致产成品无法顺利实现销售，或者出现存货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5、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746.65 万元、1,412.43 万元和 2,463.93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26、5.93 和 7.93。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逐渐增加。若未来发行人下游客户的经营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发行人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无法收回导致的坏账损失风险。

（五）法律风险

1、国际贸易的法律风险

发行人经营存在向境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以及向境外客户销售产品的情况。国际贸易会受到相关国家和地区政治经济局势变化、政策法规变动，以及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等多种因素影响。随着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发行人所处的法律环境将会更加复杂，若发行人不能及时应对境外法律环境的变化，可能在国际贸易中面临一定的法律风险。

2、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发行人生产经营依靠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并通过申请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以及建立保密等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方式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在发行人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过程中，存在因知识产权保护不充分导致技术泄密、被竞争对手模仿，甚至发生相关知识产权被申请无效或被提起诉讼等知识产权法律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1、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市场化发行、市场化定价的机制，存在因发行定价过高等原因导致出现投资者参与程度较低、发行认购不足的可能性。若本次发行时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或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数量不满足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要求，可能导致发行人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2、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条件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若本次发行时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上述上市标准，可能面临发行失败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1、项目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56,000 万元，项目投资规模高于报告期末发行人总资产 23,021.52 万元。此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亦将大幅增加，导致发行人年折旧成本费用随之增加。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较大，且项目投资期相对较长，若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可能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G 光电子器件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使发行人产能得到较大程度提升。若未来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竞争状况以及原材料供应等出现重大变化，使得发行人市场开拓和销售订单获取未能达到预期，可能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消化能力不足，进而使发行人面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发行人以市场需求和技术创新驱动公司发展，通过自主研发和不断积累掌握了“光机电热一体化”的光器件设计制造技术，具备“光芯片—激光器/探测器组件—光器件”垂直设计制造能力，掌握光器件制造核心前道工序裸芯片封装设计技术，可基于各类 III-V 族化合物光芯片和硅光芯片进行光器件设计，并在波

分复用技术领域持续深耕，为下游光模块厂商、设备厂商等客户提供高技术含量、高可靠性的光器件产品。

5G 时代，终端应用场景对数据流量的需求持续高速增长，波分复用的彩光方案由于具有节约光纤资源及高可扩展性的特点，在 5G 传输网络建设过程中正逐渐成为主流方案，从骨干网、城域网向接入网及前传应用领域下沉部署。发行人作为波分复用领域的先行者，在成立初期即专注于相关技术的研发和创新，针对 5G 时代多元化、不断丰富的应用场景和技术参数需求，在裸芯片封装设计技术、热电制冷器温控技术、多维高精度光路耦合技术等核心技术方向持续精进，不断拓宽产品系列、改进产品性能、优化结构设计，为下游客户提供多通道、波分复用及超长距离传输的高端光器件系列产品，满足 5G 网络持续扩容的需求，树立了自身的技术特点、品牌形象和行业地位。

在光通信器件领域，发行人量产产品涵盖 2.5G、10G、25G、50G、100G 等传输速率，在研或小批量试生产 200G、400G 产品，传输距离覆盖 10km 至 120km，可满足 TDM、CWDM、LWDM、MWDM、DWDM 等各类信道复用方案的需求，并推出带宽覆盖 1MHz 至 18GHz，应用于广电电视、航空航天等领域的模拟信号调制器件；在光传感领域，发行人生产的光传感器件已应用于环境和安全监测等领域。发行人主要量产产品已达到《中国光电子器件产业技术发展路线图（2018-2022 年）》等产业政策规划的发展目标，实现了相关高端光器件产品的进口替代。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技术研发及创新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即将技术创新作为公司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大力进行研发投入，通过自主研发突破了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光器件生产的关键核心技术，并不断研发适应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的新技术和新产品。截至目前，发行人已在光器件结构设计和制造工艺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取得了多项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授权。发行人通过自主搭建的光器件设计制造平台不断进行研发和积累，在光器件设计制造领域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生产的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光有源器件产品的核心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水平。

2、市场优势

高端光器件行业长期被美国、日本企业垄断，虽然我国拥有全球最大的光通信市场，且下游光模块和系统设备厂商已逐渐在全球市场占据了领先地位，但高速率、长距离的光器件仍长期依赖进口。发行人通过技术研发实现了相关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光器件的国产化。对国内及周边国家客户而言，发行人产品交付更为快捷，客户响应更为及时，在新产品设计和技术方案论证方面亦更为便利。相对于美国、日本企业而言，发行人对国内及周边国家客户更具有市场吸引力，在贸易摩擦频繁升级的背景下，能够使下游客户避免关键原材料受制于人，并有助于产业链上下游形成良性互动和深度融合。发行人的市场优势成为吸引越来越多客户开展战略合作的重要因素。

3、品牌和客户优势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秉承独立经营的理念，在经营过程中着力建立和维护自主品牌，自主品牌的市场地位能够使发行人拥有更开放的经营空间和更广阔的市场前景。报告期内，发行人凭借突出的技术水平、稳定的产品性能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先后通过了武汉联特、四川华拓、深圳光为、新易盛、武汉永鼎、中兴光电子等国内知名光通信及光传感行业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认证，主要产品还陆续进入韩国、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市场，并与相关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光器件行业建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优质的客户资源是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有力保障。

4、质量和成本优势

发行人注重生产过程的质量和成本管控。发行人通过自建光器件设计制造平台降低了产品生产所需的设备成本，并能够根据生产需要快速对产能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此外，发行人通过对生产过程的严格管控和在生产过程中逐步积累，不断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减少生产过程的损耗。在产品质量方面，发行人取得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生产的产品符合欧盟 ROHS、REACH 等产品标准。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有效的控制了产品的生产成本，使得产品较进口产品更具有市场竞争力。

（三）发行人面临的发展机遇

1、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发行人所处行业长期以来一直是国家重点发展和大力扶持的领域。近年来，随着国内产业的升级转型和国际贸易摩擦的加剧，国家和地方政府对高科技行业特别是行业上游关键材料和基础元器件的扶持力度进一步加大。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重点发展的领域，各级政府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扶持企业成长、鼓励技术创新、减少企业税负、拓展融资渠道的政策。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为发行人的发展带来了有利的政策环境。

2、技术进步带来产业升级需求

光通信技术自二十世纪 60 年代问世以来发展迅速。2019 年，5G 开始进入商用时代，技术的进步为基础设施建设升级带来大量需求，且我国在 5G 标准制定、技术研发、基础设施建设、产业链发展、应用场景创新等方面已成为全球的领先者。受益于技术的进步和需求的拉动，光通信产业链未来市场规模将得到较大的增长，为各细分领域的企业特别是具有较高技术实力的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所处的光器件行业作为光通信产业链上游技术密集型产业，在技术升级过程中将得到更丰富的发展机遇。

3、光通信产业向境内转移

近年来，光通信产业开始逐渐从美国、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向境内转移。在光通信产业链下游的系统设备领域，国内企业已长年占据全球市场份额第一的位置。在光模块和光无源器件领域，国内企业的市场地位也得到迅速提升并占据了全球市场重要的份额，逐步实现了进口替代和国产化转移，但高端光器件、光芯片领域长期被国外垄断的局面目前仍然存在。国内光通信下游产业已发展到较为成熟的阶段，亟需向上游高技术领域延伸。近年来，大量资本已开始密集投入光器件、光芯片领域，下游光模块和光无源器件企业亦积极向相关领域布局延伸，光器件、光芯片产业向境内转移是目前和未来光通信产业发展的重要趋势。

4、高端光器件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

高端光器件市场长期被美国、日本企业垄断，国产高速率、长距离的光器件市场占有率较低。中国有着全球最大的光通信市场，引领了 5G 标准的制定，且在 5G 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进程方面处于较为领先的地位。在 5G 技术升级的过程中，国产高端光器件市场占有率有望得到较大程度的提升，国内具有相关技术实力的企业面临广阔的市场空间。

（四）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光器件设计制造的关键核心技术，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在 5G 网络、数据中心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高端光器件国产化的国家战略机遇下，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成长空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白羽

白羽

保荐代表人:

黄祥

黄祥

杨易

杨易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朱毅

朱毅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谢乐斌

谢乐斌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9日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黄祥（身份证号：53042319*****）、杨易（身份证号：11010819*****）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机构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黄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保荐代表人（签字）：



杨易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2021年5月19日